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16號

附民原告　林雅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附民被告　陳文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原訴字第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子榮

法　官　黃偉銘

法　官　葉喬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秀虹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9　日